

編號 02-0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總說明	1—1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31
4.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5.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9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7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49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51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6.歲出保留分析表	54—59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5
8.人事費分析表	66—67
9.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8—69
10.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71
11.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73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78
2.收入支出表	79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0—112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115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6
2.現金出納表	117—118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9
4.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7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20,663 元，占預算數之 191.57%，包括賠償收入 389,602 元、使用規費收入 149,012 元、財產孳息 246,228 元、廢舊物資售價 324,107 元及雜項收入 1,511,714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78,173,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88,806,251 元，保留數 43,717,826 元，合共 1,432,524,077 元，占預算數 96.91%，賸餘數 45,648,923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48,78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28,805,076 元，占預算數 97.65%，賸餘數 19,983,924 元。
- (2)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3,76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603,779 元，保留數 149,890 元，占預算數 99.81%，賸餘數 7,331 元。上項保留數係 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印製費用，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 (3)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2,17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62,786 元，保留數 183,728 元，占預算數 98.83%，賸餘數 25,486 元。上項保留數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印製費用，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 (4)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數 3,61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22,907 元，占預算數 92.02%，賸餘數 288,093 元。
- (5)綜合統計業務：預算數 26,80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355,843 元，占預算數 98.32%，賸餘數 451,157 元。
- (6)國勢普查業務：預算數 365,33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5,332,782 元，保留數 18,415,140 元，占預算數 96.83%，賸餘數 11,586,078 元。上項保留數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期間，辦理普查人員考核獎勵及相關事務等；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試驗調查延後，辦理表件印製、包裝及運送與勘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等，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 (7)主計訓練業務：預算數 16,82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304,066 元，占預算數 67.19%，賸餘數 5,519,934 元。
- (8)主計資訊業務：預算數 93,80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8,857,150 元，占預算數 94.72%，賸餘數 4,950,850 元。

(9)一般建築及設備

- I. 營建工程：預算數 22,87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488,548 元，保留數 17,123,417 元，占預算數 98.85 %，賸餘數 263,035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廣博大樓外牆與 1 樓及頂樓設施整修工程、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地下 1 樓空調設施汰換、檔案庫房改善等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暨廣博大樓外牆及 1 樓設施整修工程，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 II. 其他設備：預算數 92,34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3,773,314 元，保留數 7,845,651 元，占預算數 99.22%，賸餘數 723,035 元。上項保留數係辦理 110 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及廣博大樓外牆及 1 樓設施整修工程之新設冷氣，經以支出保留數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10)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50,000 元，均未動支，悉數列為賸餘數。

(11)各統籌科目

- I.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8,119,13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 II.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555,617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263,304,17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0,435,740 元，註銷數 2,868,433 元，分述如下：

1. 國勢普查業務：保留 262,621,68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9,755,003 元，註銷數 2,866,681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保留 682,48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80,737 元，註銷數 1,752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

- (1)流動資產總額 69,194,638 元，係專戶存款，為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
- (2)固定資產總額 927,526,835 元，包括土地 635,997,547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523,422 元，係本總處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70,873,621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1,914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 15,300,331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
- (3)無形資產總額 290,883,655 元，包括電腦軟體 285,317,155 元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566,500 元。
- (4)其他資產總額 101,400 元，包括暫付款 100,000 元，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福利部徵用業務所需周轉經費；存出保證金 1,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

- (1)流動負債總額 8,631,528 元，係應付代收款，為代收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集中檢疫場所業務及工作人員津貼相關經費等。
- (2)其他負債總額 60,663,110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32,021,882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28,641,228 元，係本總處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1,218,411,890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預付款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251,583,273 元或 100%，係各市縣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所需各項經費已核銷，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2. 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3. 無形資產：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566,500 元，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606,780 元或 480.01%，係新增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案，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4. 其他資產：暫付款 1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000 元或 50%，係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福利部徵用業務所需周轉經費額度調降，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 20%。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應付帳款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251,583,273 元或 100%，係因各市縣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所需各項經費保留款已核銷；應付代收款 8,631,52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891,891 元或 82.11%，主要係新增代收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集中檢疫場所業務及工作人員津貼相關經費等。
2. 其他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 20%。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製作通用稽核模組及內部稽核範例。
2. 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3.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4. 審核及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含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情形)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

5. 審核及彙編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 至 109 年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審核及彙編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審計部。
6. 訂定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以及 11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7.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持續精進及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及統計業務電子化作業；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及輔導作業。
8.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並完成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及 109 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調查；按季編布國民所得統計，並完成 108 年及 109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發布 110 年及 111 年經濟預測；編布 109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發布 108 年及 109 年供給使用表年表；完成 109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完成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綠色國民所得帳，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判定訪查及資料檢核作業、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作業；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要點訂定、第 2 次試驗調查與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完成電子商務統計；完成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及地理資訊圖資更新作業。
10. 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及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人力供需統計資訊；編製完成「108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
11. 訂定 110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完成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 14 個班次，訓練人數 716 人次，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訓練進修計畫執行之管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本總處截至 110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67 人。
12.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歲計會計資訊作業；辦理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俾利統計調查工作之推展；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建置及推廣，110 年完成通用型報支等 3 項結報項目建置，並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項目導入上線，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增修及維運，提供全國主計機構使用；精進及推廣薪資管理系統，供所需機關使用；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及本總處網站服務，促進各項資訊服務順利持續運行。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1.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舉辦「內部稽核研習班」視訊課程 2 期，並協助中央機關宣講 6 場次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辦理「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2 場次。 3. 製作持續性監控範例及工具：為協助各機關發展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機制，製作「矯正機關囚情戒護風險監測」及「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科技執法」等 2 項範例，並自行運用 Excel VBA 開發「持續性監控工具」，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	1. 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0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1 至 11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分行各主管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111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關，據以擬編 111 年度概算。 3. 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院函訂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另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4. 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5.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 6. 審核及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 7.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10 年度分配預算、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 8. 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9.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 10. 因應政策需要及地方政府建議等，檢討調整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方式，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11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 11. 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0 年度總預算、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11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 12. 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13.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完成 109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及 110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6 月豪雨、7 月及 8 月豪雨、璨樹風災、圓規風災、1024 地震災害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	
三、特種基	特種基金預算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	1.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預算 核編及 執行	核編及執行	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 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	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3. 訂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供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 4. 核列 111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 5. 審核及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修正預算內容隨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立法院併案審議。 6. 配合業務推動需要，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7. 複核各基金 110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專案查核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09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頒各類會計制度。 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8. 為加強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財務管控，並配合主管機關檢討基金是否裁撤之實際需求，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並持續依前開規定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等規定，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 1. 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09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3. 訂定 11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 4. 訂定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審計部。 5. 擇選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務基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保育署，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0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 6. 完成建置中央政府決算視覺化查詢專區，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新增簡明易懂之決算數據視覺化圖表，有助於提升政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 7. 配合新會計規制之實施，持續辦理決算與會計之研習課程，訓練人數約 200 人，並協助中央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宣講，研習人數約 950 人；另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新增墊付案執行情形表等，供地方政府作為實施新會計制度之參考。 8. 完成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 一、持續強化統計法制作業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並強化資料開放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辦理供給使用表年表編算作業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 四、辦理 110 年與 111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	金會計制度。 9. 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訂定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涉及經費結報規定、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以簡化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存、銷毀等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1. 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 2. 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系統上線作業，資料儲存模式轉換為結構化關聯式資料庫，新增自動介接部會資料、建置線上檢核機制等功能，並優化查詢介面；另資料開放平臺新增開放社會保障支出「社會給付(按功能別)」與「社會保障支出」，及國民所得「所得收支帳」等資料集。 3. 按月編布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完成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及辦理 11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依規劃進度完成 109 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調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 二、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三、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	4. 110年2、6、8、11月辦理完成109年第4季及110年第1至3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 5. 編布109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另更新37項(含新增「每戶財富(PPP)」)福祉衡量指標。 6. 發布108年及109年供給使用表年表。 7. 完成109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8. 完成110年與111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發布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	
六、國勢普	國勢普查業務	一、辦理109年農林漁	1. 完成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2. 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 3. 完成109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除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外，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4. 完成「110年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研討會議」與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 5. 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 6. 輔導市縣政府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應用系統之各項加值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業務		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 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與初步統計結果編製。 三、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以及辦理試驗調查。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查各項會議、訓練、判定訪查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作業。 2. 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作業，提供各界應用。 3. 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要點訂定，並分行實施；另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與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 4. 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維護作業，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 5. 編製完成「108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 6. 完成 110 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及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並編製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7. 完成 110 年各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編製生產力統計及 110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編製相關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 8.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9. 辦理中央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	1. 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 2. 本總處訂定 110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考，落實訓練進修計畫之執行。 3. 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0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67 人。 4. 本總處原計畫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3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73 個班次，合計 86 個班次，訓練 3,330 人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僅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 14 個班次，訓練 716 人次，各班次如下：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7 期、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 9 期、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第 01-02 梯次、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104-105 期、內部稽核研習班第 1-2 期、地方政府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3 期、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6-17 期、營業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4 期、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6 期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第 7 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共計 14 個班次。 1. 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規制訂修，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SBA及CBA)之開發精進、推廣諮詢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單位完成 111 年度總預算案、110 年度法定預算、帳務處理與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09 年度總決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並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 2. 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SBA、CBA)，110 年新增新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使用 SBA 系統；新增新北市使用 CBA 出納支付系統、新北市及臺中市使用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有效撙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3. 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資料整編作業及資料檢誤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 4. 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7項調查、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提供線上填報作業。另建置簡易之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等服務。 5.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110年計有1,836項資料集，逾150萬人次瀏覽。為促進主計領域資料流通運用，訂定「統計資料標準」，供外界參用。 6.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10年增建共通型報支等3項結報項目；迄110年底計有397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 7. 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110年底計有229個機關上線使用。 8. 推動本總處行政資訊應用與維運服務，另為強化主計系統身分驗證機制，建置單一簽入平台，逐步推動各系統單一簽入整合，確保資訊安全及業務流程順暢。 9.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並依照ISO 27001規範完成重新驗證，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驗證有效性。 10. 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普抽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109 年普查表件編製及資料處理列印」、「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表件印製、物品製作及包裝運送」及「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雲端機房服務」預算保留案。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調整為109年11月8日至30日，各階段工作配合調整至110年，致普查人員工作酬勞費及辦公事務費用等經費須予保留。普查各項費用已於110年5月完成核銷作業。 2. 「普抽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案，因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調整，第2期契約價金中3,607,633元屬109年度預算，依契約規定預計於110年3月支付，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110年3月驗收付款。 3. 「109年普查表件編製及資料處理列印」案，因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調整，複查表件預定於110年1月中旬印製完成，尾款120,617元俟110年驗收合格後支付，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110年2月驗收付款。 4. 「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表件印製、物品製作及包裝運送」案，因普查表彙送袋廠商無法依規於109年完成，契約價金413,950元俟110年驗收合格後支付，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110年2月驗收付款。 5.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雲端機房服務」案，因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調整，致第2期經費3,850,000元須予保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鋁製三合一通風門」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鋁製三合一通風門財物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預算保留案。	留。已於110年3月驗收付款。 1.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鋁製三合一通風門」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主訓中心受徵用作為集中檢疫場所，徵用期間接收檢疫住民，致無法進入檢疫區施作，合約金額625,737元及空氣污染防治費1,752元，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至機關通知日起30日曆天，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110年7月驗收完成，並於同年8月付款。 2.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鋁製三合一通風門財物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設計監造服務費55,000元依契約規定，須俟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已於110年10月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6			0403100000-6 主計總處	0	0	0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000	0	72,000
	05			0503100000-1 主計總處	72,000	0	72,000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2,000	0	72,000
			01	0503100307-4 服務費	72,000	0	7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3,000	0	363,000
	07			0703100000-2 主計總處	363,000	0	363,000
		01		0703100100-7 財產孳息	233,000	0	233,000
			01	0703100103-5 租金收入	233,000	0	233,000
		02		07031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30,000	0	1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33,000	0	933,000
	07			1203100000-1 主計總處	933,000	0	933,000
		01		1203100200-0 雜項收入	933,000	0	933,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389,602	0	0	389,602	389,602	
389,602	0	0	389,602	389,602	
389,602	0	0	389,602	389,602	
389,602	0	0	389,602	389,602	
149,012	0	0	149,012	77,012	206.96
149,012	0	0	149,012	77,012	206.96
149,012	0	0	149,012	77,012	206.96
149,012	0	0	149,012	77,012	206.96
570,335	0	0	570,335	207,335	157.12
570,335	0	0	570,335	207,335	157.12
246,228	0	0	246,228	13,228	105.68
246,228	0	0	246,228	13,228	105.68
324,107	0	0	324,107	194,107	249.31
1,511,714	0	0	1,511,714	578,714	162.03
1,511,714	0	0	1,511,714	578,714	162.03
1,511,714	0	0	1,511,714	578,714	162.03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031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000	0	172,000
			02	12031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761,000	0	761,000
				經常門小計	1,368,000	0	1,3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68,000	0	1,368,00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729,616	0	0	729,616	557,616	424.20
782,098	0	0	782,098	21,098	102.77
2,620,663	0	0	2,620,663	1,252,663	191.57
0	0	0	0	0	
2,620,663	0	0	2,620,663	1,252,663	191.57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478,173,000	0	0	0
						0	0	0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848,789,000	0	0	0
						0	0	0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1,000	0	0	0
						0	0	0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2,000	0	0	0
						0	0	0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3,611,000	0	0	0
						0	0	0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6,807,000	0	0	0
						0	0	0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365,334,000	0	0	0
						0	0	0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16,824,000	0	0	0
						0	0	0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93,808,000	0	0	0
						0	0	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17,000	0	0	0
						0	0	0
		1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119,134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119,13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55,61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555,617	0	0	0
						0	0	0
				合計	1,560,847,751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8,173,000	1,388,806,251	43,717,826	-45,648,923	96.91
	0	1,432,524,077		
848,789,000	828,805,076	0	-19,983,924	97.65
	0	828,805,076		
3,761,000	3,603,779	149,890	-7,331	99.81
	0	3,753,669		
2,172,000	1,962,786	183,728	-25,486	98.83
	0	2,146,514		
3,611,000	3,322,907	0	-288,093	92.02
	0	3,322,907		
26,807,000	26,355,843	0	-451,157	98.32
	0	26,355,843		
365,334,000	335,332,782	18,415,140	-11,586,078	96.83
	0	353,747,922		
16,824,000	11,304,066	0	-5,519,934	67.19
	0	11,304,066		
93,808,000	88,857,150	0	-4,950,850	94.72
	0	88,857,150		
115,217,000	89,261,862	24,969,068	-986,070	99.14
	0	114,230,930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78,119,134	78,119,134	0	0	100.00
	0	78,119,134		
78,119,134	78,119,134	0	0	100.00
	0	78,119,134		
4,555,617	4,555,617	0	0	100.00
	0	4,555,617		
4,555,617	4,555,617	0	0	100.00
	0	4,555,617		
1,560,847,751	1,471,481,002	43,717,826	-45,648,923	97.08
	0	1,515,198,828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1,478,17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46,6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1,502,000	0	0	0
						0	0	0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848,789,000	0	0	0
				10 人事費	816,659,000	0	0	0
				20 業務費	31,67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6,000	0	0	0
						0	0	0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1,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61,000	0	0	0
						0	0	0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2,000	0	0	0
				20 業務費	2,172,000	0	0	0
						0	0	0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3,611,000	0	0	0
				20 業務費	3,611,000	0	0	0
						0	0	0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6,80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6,807,00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8,173,000	1,388,806,251	43,717,826	-45,648,923	96.91
	0	1,432,524,077		
1,346,671,000	1,283,269,439	18,748,758	-44,652,803	96.68
	0	1,302,018,197		
131,502,000	105,536,812	24,969,068	-996,120	99.24
	0	130,505,880		
848,789,000	828,805,076	0	-19,983,924	97.65
	0	828,805,076		
816,659,000	797,544,084	0	-19,114,916	97.66
	0	797,544,084		
31,674,000	30,832,992	0	-841,008	97.34
	0	30,832,992		
456,000	428,000	0	-28,000	93.86
	0	428,000		
3,761,000	3,603,779	149,890	-7,331	99.81
	0	3,753,669		
3,761,000	3,603,779	149,890	-7,331	99.81
	0	3,753,669		
2,172,000	1,962,786	183,728	-25,486	98.83
	0	2,146,514		
2,172,000	1,962,786	183,728	-25,486	98.83
	0	2,146,514		
3,611,000	3,322,907	0	-288,093	92.02
	0	3,322,907		
3,611,000	3,322,907	0	-288,093	92.02
	0	3,322,907		
26,807,000	26,355,843	0	-451,157	98.32
	0	26,355,843		
26,807,000	26,355,843	0	-451,157	98.32
	0	26,355,843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365,334,000	0	0	0
				20 業務費	365,334,000	0	0	0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16,82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824,000	0	0	0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77,523,000	0	0	0
				20 業務費	77,523,000	0	0	0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16,2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285,000	0	0	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17,000	0	0	0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22,87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2,875,000	0	0	0
		02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92,34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2,342,000	0	0	0
		1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85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5,617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5,334,000	335,332,782	18,415,140	-11,586,078	96.83
	0	353,747,922		
365,334,000	335,332,782	18,415,140	-11,586,078	96.83
	0	353,747,922		
16,824,000	11,304,066	0	-5,519,934	67.19
	0	11,304,066		
16,824,000	11,304,066	0	-5,519,934	67.19
	0	11,304,066		
77,523,000	72,582,200	0	-4,940,800	93.63
	0	72,582,200		
77,523,000	72,582,200	0	-4,940,800	93.63
	0	72,582,200		
16,285,000	16,274,950	0	-10,050	99.94
	0	16,274,950		
16,285,000	16,274,950	0	-10,050	99.94
	0	16,274,950		
115,217,000	89,261,862	24,969,068	-986,070	99.14
	0	114,230,930		
22,875,000	5,488,548	17,123,417	-263,035	98.85
	0	22,611,965		
22,875,000	5,488,548	17,123,417	-263,035	98.85
	0	22,611,965		
92,342,000	83,773,314	7,845,651	-723,035	99.22
	0	91,618,965		
92,342,000	83,773,314	7,845,651	-723,035	99.22
	0	91,618,965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1,850,000	0	0	-1,850,000	0.00
	0	0		
4,555,617	4,555,617	0	0	100.00
	0	4,555,617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4,555,617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55,617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78,119,134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78,119,134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78,119,13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2,674,751	0	0	0
						0	0	0
				合計	1,560,847,751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555,617	4,555,617	0	0	100.00
	0	4,555,617		
4,555,617	4,555,617	0	0	100.00
	0	4,555,617		
78,119,134	78,119,134	0	0	100.00
	0	78,119,134		
78,119,134	78,119,134	0	0	100.00
	0	78,119,134		
78,119,134	78,119,134	0	0	100.00
	0	78,119,134		
82,674,751	82,674,751	0	0	100.00
	0	82,674,751		
1,560,847,751	1,471,481,002	43,717,826	-45,648,923	97.08
	0	1,515,198,828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3200000000-0	251,583,273	666,889	
					行政支出	11,720,900	2,201,544	
					06	3203101400-8	251,583,273	666,889
					國勢普查業務	11,038,411	2,199,792	
					09	3203109000-3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2,489	1,752	
					02	3203109019-1	0	0
					其他設備	682,489	1,752	
					小 計	251,583,273	666,889	
					合 計	11,720,900	2,201,544	
					251,583,273	666,889		
					11,720,900	2,201,544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250,916,384	0	0
8,838,619	0	0
0	0	0
680,737	0	0
0	0	0
680,737	0	0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251,583,273 666,889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11,720,900 2,201,544
					20 業務費	251,583,273 666,88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38,411 2,199,792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251,583,273 666,889
					30 設備及投資	11,038,411 2,199,792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682,489 1,752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682,489 1,752
						251,583,273 666,889
						11,720,900 2,201,544
						251,583,273 666,889
						11,038,411 2,199,792
						0 0
						682,489 1,752
						251,583,273 666,889
						11,720,900 2,201,544

主計總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250,916,384	0	0
8,838,619	0	0
250,916,384	0	0
8,838,619	0	0
0	0	0
680,737	0	0
0	0	0
680,737	0	0
0	0	0
680,737	0	0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250,916,384	0	0
8,838,619	0	0
0	0	0
680,737	0	0
250,916,384	0	0
9,519,356	0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2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797,544,084	485,297,355	428,000	0	1,283,269,439
		01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797,544,084	30,832,992	428,000	0	828,805,076
		02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3,603,779	0	0	3,603,779
		03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962,786	0	0	1,962,786
		04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0	3,322,907	0	0	3,322,907
		05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0	26,355,843	0	0	26,355,843
		06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335,332,782	0	0	335,332,782
		07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0	11,304,066	0	0	11,304,066
		08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0	72,582,200	0	0	72,582,200
		09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5,536,812	0	105,536,812	1,388,806,251	
0	0	0	0	828,805,076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57,122元。
0	0	0	0	3,603,779	
0	0	0	0	1,962,786	
0	0	0	0	3,322,907	
0	0	0	0	26,355,843	
0	0	0	0	335,332,782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628,488元。
0	0	0	0	11,304,066	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08,178元。
0	16,274,950	0	16,274,950	88,857,150	
0	89,261,862	0	89,261,862	89,261,862	
0	5,488,548	0	5,488,548	5,488,548	
0	83,773,314	0	83,773,314	83,773,314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2	02		小 計	797,544,084	485,297,355	428,000	0	1,283,269,439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4 主計總處	0	18,748,758	0	0	18,748,758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執行	0	149,890	0	0	149,890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 及執行	0	183,728	0	0	183,728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8,415,140	0	0	18,415,140	
				320310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18,748,758	0	0	18,748,758	
			合 計	797,544,084	504,046,113	428,000	0	1,302,018,197		

主計總處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5,536,812	0	105,536,812	1,388,806,251	
0	24,969,068	0	24,969,068	43,717,826	
0	0	0	0	149,890	
0	0	0	0	183,728	
0	0	0	0	18,415,140	
0	24,969,068	0	24,969,068	24,969,068	
0	17,123,417	0	17,123,417	17,123,417	
0	7,845,651	0	7,845,651	7,845,651	
0	24,969,068	0	24,969,068	43,717,826	
0	130,505,880	0	130,505,880	1,432,524,077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0人事費	797,544,08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45,4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083,35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923,88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7,206	0	0
1030 獎金	110,461,360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402,04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386,39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83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588,496	0	0
1055 保險	54,976,107	0	0
20業務費	30,832,992	3,603,779	1,962,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6,700	1,580	2,030
2006 水電費	6,688,421	0	0
2009 通訊費	1,970,156	317,787	214,67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56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2,954	345,795	356,8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925	0	0
2027 保險費	445,222	242	0
2030 兼職費	80,5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64,935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880	82,500	2,00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2,553,157	502,907	469,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97,446	2,192,735	836,2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5,593	0	7,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116	5,256	8,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28,516	3,548	53,200
2072 國內旅費	84,694	129,434	4,33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2,907	26,355,843	335,332,782	11,304,066	72,582,200
42,098	157,414	41,035	369,190	92,900
0	0	0	390	1,796,452
200,335	1,487,010	4,485,049	426,461	6,761,822
0	1,413,500	12,262,688	237,000	62,602,125
175,111	461,021	215,685	37,090	122,611
0	0	0	300	0
0	0	1,352,157	607,580	41,732
0	696,500	45,330,671	0	0
0	0	5,908,103	2,911,845	0
27,500	10,854,721	186,009,546	70,438	266,080
984,500	500,000	259,833	0	0
0	964,000	0	0	0
30,000	0	0	0	40,000
197,041	998,383	2,540,639	1,922,150	663,405
1,467,481	8,196,202	68,492,220	3,156,489	92,140
0	0	9,692	269,899	0
0	0	23,165	9,790	0
3,900	0	3,100	1,283,728	5,000
188,992	580,014	7,654,298	1,716	88,688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1030 獎金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1055 保險	0	0	
20業務費	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2006 水電費	0	0	
2009 通訊費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2027 保險費	0	0	
2030 兼職費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2039 委辦費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2051 物品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0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97,544,084
				4,445,400
				402,083,358
				113,923,882
				10,017,206
				110,461,360
				12,402,044
				43,386,395
				259,836
				45,588,496
				54,976,107
				485,297,355
				722,947
				8,485,263
				15,863,290
				76,517,873
				2,327,148
				139,225
				2,446,933
				46,107,671
				10,284,883
				197,744,665
				1,744,333
				964,000
				72,000
				9,847,001
				95,430,929
				2,002,534
				316,327
				3,680,992
				8,732,166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81 運費	55,135	0	1,400
2084 短程車資	38,622	19,435	7,390
2093 特別費	938,02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428,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8,000	0	0
小計	828,805,076	3,603,779	1,962,786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149,890	183,728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149,890	183,728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小計	0	149,890	183,728
合計	828,805,076	3,753,669	2,146,514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會計及決算業務	綜合統計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0	27,943	730,781	0	0
5,949	19,135	14,120	0	9,245
0	0	0	0	0
0	0	0	0	16,274,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74,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2,907	26,355,843	335,332,782	11,304,066	88,857,150
0	0	18,415,140	0	0
0	0	220,000	0	0
0	0	18,195,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15,140	0	0
3,322,907	26,355,843	353,747,922	11,304,066	88,857,15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2081 運費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0	
2093 特別費	0	0	
30設備及投資	5,488,548	83,773,31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88,548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57,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6,224,81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7,390,702	
40獎補助費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小計	5,488,548	83,773,314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2051 物品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30設備及投資	17,123,417	7,845,6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123,417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782,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063,151	
小計	17,123,417	7,845,651	
合計	22,611,965	91,618,965	

主計總處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15,259
				113,896
				938,020
				105,536,812
				5,488,548
				157,800
				92,499,762
				7,390,702
				428,000
				428,000
				1,388,806,251
				18,748,758
				220,000
				18,528,758
				24,969,068
				17,123,417
				5,782,500
				2,063,151
				43,717,826
				1,432,524,077

行政院主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20,663	0	0
本年度	2,620,663	0	0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9,602	0	0
0503100307 服務費	149,012	0	0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46,228	0	0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4,107	0	0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616	0	0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82,09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0年度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66,889	0	0	3,287,552
0	0	0	0	0	2,620,663
0	0	0	0	0	389,602
0	0	0	0	0	149,012
0	0	0	0	0	246,228
0	0	0	0	0	324,107
0	0	0	0	0	729,616
0	0	0	0	0	782,098
0	0	666,889	0	0	666,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889	0	0	666,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889	0	0	666,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31,916,742	0	0	0
本年度	1,471,481,00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88,806,251	0	0	0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828,805,076	0	0	0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603,779	0	0	0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62,786	0	0	0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3,322,907	0	0	0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6,355,843	0	0	0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335,332,782	0	0	0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1,304,066	0	0	0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88,857,150	0	0	0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5,488,548	0	0	0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83,773,314	0	0	0
二、統籌科目	82,674,75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119,13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5,617	0	0	0
以前年度	260,435,7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0,435,740	0	0	0
109年度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259,755,003	0	0	0
109年度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680,73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總處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50,916,384	1,481,000,358	43,717,826
0	0	0	1,471,481,002	43,717,826
0	0	0	1,388,806,251	43,717,826
0	0	0	828,805,076	0
0	0	0	3,603,779	149,890
0	0	0	1,962,786	183,728
0	0	0	3,322,907	0
0	0	0	26,355,843	0
0	0	0	335,332,782	18,415,140
0	0	0	11,304,066	0
0	0	0	88,857,150	0
0	0	0	5,488,548	17,123,417
0	0	0	83,773,314	7,845,651
0	0	0	82,674,751	0
0	0	0	78,119,134	0
0	0	0	4,555,617	0
0	0	250,916,384	9,519,356	0
0	0	250,916,384	9,519,356	0
0	0	250,916,384	8,838,619	0
0	0	0	680,737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89,602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07-4 服務費	77,012	106.96	統計資料處理費超收所致。
	0703100103-5 租金收入	13,228	5.68	
	07031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94,107	149.31	變賣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12031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7,616	324.20	主要係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收回退休人員繳清勞保補償金增加所致。
	12031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21,098	2.77	
	小計	1,252,663	91.57	
	本年度合計	1,252,663	91.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49,890	149,890	3.99
110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183,728	183,728	8.46
110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0	18,415,140	18,415,140	5.04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149,890	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各項印刷品」勞務採購契約第2項次「111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案，因111年1月5日本總處與廠商現場抽驗內頁磅數存有認知疑義，並經雙方同意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檢驗釐清，另因檢驗、廠商寄送印刷品及回條傳遞時間費時，依實際數量分攤金額149,890元未及於110年度完成核銷，俟111年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C19	183,728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書」案，因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於110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告上述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未及於110年底完成印製，契約價金183,728元俟111年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C8	18,415,140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延長普查辦理期程，因普查資料量龐大，俟資料檢核後，辦理考核獎勵作業，致各級普查組織考核獎勵金8,690,000元須予保留。 2.上大藝品禮品社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獎座、獎狀及獎狀框」案，配合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延長普查辦理期程，及後續辦理考核獎勵作業，合約金額488,240元俟111年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3.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研討會及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頒獎典禮一場地及餐飲」案，配合研討會及普查辦理期程調整，預計於111年3月辦理，合約金額310,250元俟履約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4.帛優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文具用品」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試驗調查延後，配合期程調整，其中普查資料夾預定於111年2月製作完成，第2期價款220,000元俟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5.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表件印製、包裝及運送」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試驗調查延後，配合期程調整，變更部分項目（如普查表、作業手冊等）至111年2月印製完成，合約金額3,225,650元俟111年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6.卓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案，依合約需求說明及評選辦法規範，分兩階段審查驗收及付款，第2階段價款931,000元預定於111年2月驗收後支付，致經費須予保留。 7.上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醫療立體口罩」案，依合約規定，合約金額4,550,000元預定於111年交貨、驗收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行政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0	17,123,417	17,123,417	74.86
11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0	7,845,651	7,845,651	8.50
	經常門小計	0	18,748,758	18,748,758	1.31
	資本門小計	0	24,969,068	24,969,068	18.99
	經資門小計	0	43,717,826	43,717,826	2.80
	經常門合計	0	18,748,758	18,748,758	1.11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9	17,123,417	1.吉晟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設計費271,000元（110年度部分為契約總價542,000元之50%）。依契約規定，俟完成設計工作經本總處審查通過後付款95%，及完成設備安裝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5%。已於111年1月7日進行基本設計審查，目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中，因尚未審查通過，致經費須予保留。 2.吉晟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地下1樓空調設施汰換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設計費214,000元（110年度部分為契約總價428,000元之50%）。依契約規定，俟完成設計工作經本總處審查通過後付款95%，及完成設備安裝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5%。已完成基本設計，將再提報細部設計，因未及於110年審查通過，致經費須予保留。 3.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頂樓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案，工程預計111年4月完工，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尾款797,425元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4.康宏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設施整修工程」案，工程預計111年4月完工，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第1次計價5%估驗保留款、第2次計價款及尾款，共計17,904,143元（「營建工程」15,840,992元、「其他設備」2,063,151元）分別俟工程進度60%及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B19	2,063,151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設施整修工程」案，工程預計111年4月完工，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第1次計價5%估驗保留款、第2次計價款及尾款，共計17,904,143元（「營建工程」15,840,992元、「其他設備」2,063,151元）分別俟工程進度60%及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B19	5,782,500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因市場晶片短缺設備交貨期過長，致採購期程延後，依合約需求說明，分兩階段驗收及付款，第2期價款含無線網路設備5,782,500元俟111年驗收合格後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18,748,758		
		24,969,068		
		43,717,826		
		18,748,758		

經資門分列

58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4,969,068		
		43,717,826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2,866,681	1.09	1	2,866,681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1,752	0.26		0
	小計	2,868,433	1.09		2,866,681
	以前年度合計	2,868,433	1.09		2,866,681
110	3203100100-9 一般行政	19,983,924	2.35	2	19,114,916
				1	814,660
				10	54,348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7,331	0.19	8	7,331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110年高普考提報26個考試職缺，為 撙節經費僅進用4名職務代理人；又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10 年高普考延期舉行、分發及各單位人 員出缺遞補期間人事費賸餘。	1	0		
		1,752		
		1,752		
		1,752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5,486	1.17	10	25,486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288,093	7.98	4	288,093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451,157	1.68	10	165,000
				8	286,157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11,586,078	3.17	4	9,744,000
				8	1,842,078
	3203101500-2 主計訓練業務	5,519,934	32.81	1	5,519,934
	3203101600-7 主計資訊業務	4,950,850	5.28	8	4,940,800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部分業務項目辦理方式，致減少支出。		0		
普查相關業務採購標餘款。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1月29日起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受徵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原計畫辦理班次及訓練減少，致減少支出。		0		
	8	10,05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203109002-9 營建工程	263,035	1.15		0
	3203109019-1 其他設備	723,035	0.78		0
	320310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0	100.00	3	1,850,000
	小計	45,648,923	3.09		44,652,803
	本年度合計	45,648,923	3.09		44,652,803

主計總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7	263,035		
	8	723,035		
		0		
		996,120		
		996,120		

行政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63,000	0	4,463,000	4,445,4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815,000	0	409,815,000	402,083,3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27,000	0	118,027,000	113,923,8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60,000	0	11,960,000	10,017,206
六、獎金	111,782,000	0	111,782,000	110,461,360
七、其他給與	12,064,000	0	12,064,000	12,402,044
八、加班值班費	46,498,000	0	46,498,000	43,386,3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59,83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96,000	0	47,696,000	45,588,496
十一、保險	54,354,000	0	54,354,000	54,976,1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16,659,000	0	816,659,000	797,544,084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7,600	-0.39	2	2	
-7,731,642	-1.89	502	466	1、法定預算員額為502人，經行政院110年8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092號函核定員額509人。 2、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12,166,144元，計21人，係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以及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 3、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29,581,774元，其中21,435,864元，進用人數38人；8,145,910元，包括短期進用50人，期間2個月至12個月(110年度因應疫情契約期程延長2個月)，主要係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表件掃描、校登、整理、檢誤及更正等相關工作。
-4,103,118	-3.48	248	239	
-1,942,794	-16.24	30	25	法定預算員額為30人，經行政院110年8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092號函核定員額25人。
-1,320,640	-1.18	0	0	1、考績獎金:44,049,746元。 2、特殊公勳獎賞:207,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6,204,614元。
338,044	2.80	0	0	
-3,111,605	-6.69	0	0	
259,836		0	0	
-2,107,504	-4.42	0	0	
622,107	1.14	0	0	
0		0	0	
-19,114,916	-2.34	782	732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 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56,000	428,000	0
6.獎勵及慰問			456,000	42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6,000	428,000	0
	小計		456,000	428,000	0
	合計		456,000	428,000	0

主計總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428,000	28,000	V					28,000		
428,000	28,000						28,000		
428,000	28,000						28,000		
428,000	28,000						28,000		
428,000	28,000						28,00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責信協會	我國政府財務報導範圍及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實務研究	984,500	1100413	1101214	1101214	會計及決算業務	984,500
			984,500				科目小計	984,500
110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2,050,000	1100714	1110731		綜合統計業務	500,000
			2,050,000				科目小計	500,000
110	臺灣人口學會	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	779,500	1101207	1111107		國勢普查業務	259,833
			779,500				科目小計	259,833
	小計		3,814,000					1,744,333
	合計		3,814,000					1,744,333

主計總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984,500	V		V			V		V		V			
0	0	984,500													
0	0	500,000	V				V							1.本項辦理採購作業期間，適逢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時期影響，爰於110年7月14日完成簽約。 2.合約總價2,050,000元，其中第2-4期款1,550,000元由111年度預算支付。	
0	0	500,000													
0	0	259,833	V		V									1.本項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期程及資料處理，於110年10月辦理委託相關作業，並於同年12月7日完成簽約。 2.合約總價779,500元，其中第2-3期款519,667元由111年度預算支付。	
0	0	259,833													
0	0	1,744,333													
0	0	1,744,333													

行政院主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經費來源				出 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32031010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207800 國外旅費	86,000	0	(4)	出席202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
	小 計		86,000	0		
110	32031011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50,000	0	(7)	派員前往歐盟實習政府財務運作 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
	小 計		350,000	0		
110	3203101200-9 會計及決算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42,000	0	(4)	參加第21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 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觀摩 OECD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推展 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情形
	小 計		242,000	0		
110	3203101300-3 綜合統計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4,000	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 計相關計畫
	小 計		64,000	0		
110	3203101400-8 國勢普查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23,000	0	(7)	派員赴日本研習經濟普查作業方 法與資訊技術之應用
	小 計		123,000	0		
	110年度合計		865,000	0		

計總處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0225 1100330			會計決算處 簡任秘書 科長	林秀祝 林育珊	110	06	29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未執行。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未執行。
								0	0	0	0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加第21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會議名稱調整為「2021年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小組暨財務管理及報導網絡特別聯席會議」)改以視訊方式分2場次舉辦。
								6	5	0	1	2.另衡酌國際疫情發展持續嚴峻，爰停辦本年度參訪OECD預算與公共支出部門之計畫。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未執行。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未執行。
								0	0	0	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未執行。
								6	5	0	1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類	經濟性分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34,441	248,860	0	0	0	428
	01一般公共事務	1,051,766	248,860	0	0	0	42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55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11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類	經濟性分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 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2,6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2,6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5,487	22,406	0	130,505	1,515,198
0	0	85,487	22,406	0	130,505	1,432,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87,706,528	1,536,257,923	2 負債	69,294,638	312,990,046
11 流動資產	69,194,638	312,790,046	21 流動負債	8,631,528	256,322,910
110103 專戶存款	69,194,638	61,206,773	210301 應付帳款	0	251,583,273
110901 預付款	0	251,583,27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631,528	4,739,637
14 固定資產	927,526,835	935,896,228	28 其他負債	60,663,110	56,667,136
140101 土地	635,997,547	634,552,80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2,021,882	26,912,46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7,041,611	290,871,46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8,641,228	29,754,67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5,518,189	-88,837,989	3 淨資產	1,218,411,890	1,223,267,87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8,866,743	212,570,828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18,411,890	1,223,267,87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7,993,122	-128,488,60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18,411,890	1,223,267,87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34,382	14,258,88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2,468	-9,737,777			
140701 雜項設備	59,824,679	55,871,42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4,524,348	-45,164,810			
16 無形資產	290,883,655	287,370,249			
160102 電腦軟體	285,317,155	286,410,52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566,500	959,720			
18 其他資產	101,400	201,400			
180101 暫付款	100,000	20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400	1,400			
合 計	1,287,706,528	1,536,257,923	合 計	1,287,706,528	1,536,257,923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308,426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83,621,021	1,658,167,563	-174,546,542
公庫撥入數	1,481,000,358	1,655,398,261	-174,397,9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602	425,650	-36,048
規費收入	149,012	163,500	-14,488
財產收益	570,335	1,150,304	-579,969
其他收入	1,511,714	1,029,848	481,866
支出	1,490,591,227	1,597,290,945	-106,699,718
繳付公庫數	3,287,552	2,769,302	518,250
人事支出	880,218,835	885,993,565	-5,774,730
業務支出	494,294,110	612,599,556	-118,305,446
獎補助支出	428,000	412,000	16,000
財產損失	213,879	161,575	52,3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148,851	95,354,947	16,793,904
收支餘絀	-6,970,206	60,876,618	-67,846,8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194,638	
			本年度部分		69,194,638	
			03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14,511,213		
			04 臺銀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14,130,015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32,021,882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8,531,528		
			總 計		69,194,63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0	
			02 檢疫所相關經費		100,000		
109	11	06	501527 付款憑單 自國庫存款戶暫付款項主訓中心因 衛生福利部徵用業務所需經費	100,000			
			總 計			10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8 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號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10 5	12	20	300263 轉帳傳票 主計訓練中心有線電視租用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 計			1,4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8,426	
			本年度部分			1,253,92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53,924	
110	01	06	300012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 主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玉山商 銀基隆路分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110/12/31)	1			
110	01	11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凌網公司「110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母 體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處理暨維護服務 案」土銀新竹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110/12/31)	1			
110	01	12	300015 轉帳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經費 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務 案」華銀埔墘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110/12/30)	1			
110	01	27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卓越公司「110年主計知識管理平臺 功能增修及維護案」設質中國信託商銀 承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 10/12/31)	176,000			
110	01	29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薪資 管理系統精進及推廣服務案」設質中國 信託商銀承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12/31)	544,200			
110	02	04	300049 轉帳傳票 收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經費 結報系統功能擴充暨上線輔導委外服務 案」華銀埔墘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110/12/31)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23	300217 轉帳傳票 收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公司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訊息傳播物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新光內湖分行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1/9/10)	1		
110	08	26	300251 轉帳傳票 收得禾公司「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質永豐商銀長安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30年8月)	80,730		
110	09	23	300275 轉帳傳票 收弘泰公司「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質一銀丹鳳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30年8月26日)	245,520		
110	09	23	300278 轉帳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建置案」上海商銀竹科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1/30)	1		
110	11	22	300338 轉帳傳票 收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主計資訊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玉山商銀基隆路分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2/31)	1		
110	11	29	300342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111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及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案」土銀中崙分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2/31)	1		
110	12	24	300367 轉帳傳票 收優利國際有限公司「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案」板信商業銀行環東分公司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2/6/30)	1		
110	12	30	300371 轉帳傳票 收卓越公司「111年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功能增修及維護案」設質中信銀承德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07,465		
			以前年度部分		1,054,502	

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74,201	
108	01	17	300014 轉帳傳票 收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網路 架構升級及設備汰換案」已設質兆豐銀 內科分行定期存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1/1/8)	274,200		
108	12	24	300312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備 份架構精進及主計資訊平台軟體採購案 」兆豐商銀東內湖分行保固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111/12/10)	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0,301	
109	07	24	300197 轉帳傳票 收卓越公司「109年共通性普查資料處 理資訊系統資訊服務案」設質玉山商銀 南京東路分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1/6/30)	780,300		
109	12	02	300326 轉帳傳票 收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工作及公 文傳遞勞務承攬案」土銀中崙分行履保 金保證書(110/12/31)	1		
			總 計		2,308,4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31,528	
			本年度部分		8,609,75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609,758	
			01 代扣款項	420,040		
110	03	09	100067 收入傳票 收謝雅婷育嬰留職停薪110年3月9日至 111年3月8日自付部分公保及退撫基金 費	2,842		
110	03	09	100067 收入傳票 收謝雅婷育嬰留職停薪110年3月9日至 111年3月8日自付部分公保及退撫基金 費	22,933		
110	11	23	100371 收入傳票 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翁睿妤110年12月 20日至111年6月29日自付部分公保費	4,843		
110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扣款	35,962		
110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扣款	127,233		
110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扣款	170,8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扣款	26,995		
110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扣款	16,484		
110	12	03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吳婉玲育嬰留職停薪110年12月13日 至111年1月3日自付部分公保及退撫基 金費	574		
110	12	03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吳婉玲育嬰留職停薪110年12月13日 至111年1月3日自付部分公保及退撫基 金費	5,177		
110	12	09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2,572		
110	12	09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1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1,506		
111	01	07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491		
111	01	07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145		
111	01	07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1,422		
111	01	07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第2批破月薪資補發-代 扣款	5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代辦款項	8,189,718		
110	02	09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179			
110	02	24	300065 轉帳傳票 衛生福利部支付主訓中心110年1月清 潔消毒、物資遞送等費用案之違約罰 款(應付代收款明細調整) 500			
110	05	13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申請國庫退還配合衛生福 利部徵用購酒精之退瓶費部分 546			
110	05	18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581			
110	08	09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檢疫所相關 經費-第2次申請增撥經費 8,186,496			
110	09	14	300269 轉帳傳票 衛生福利部支付110年8月餐費違約罰 款 216			
110	09	28	300281 轉帳傳票 配合衛生福利部徵用購酒精之退瓶費 部分(應付代收款明細調整) 480			
110	12	29	300370 轉帳傳票 配合衛生福利部徵用購酒精之退瓶費 部分(應付代收款明細調整) 720			
			以前年度部分		21,7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333	
			02 代辦款項		10,333		
106	10	24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 體壽險	9,918			
106	10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41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527	
			01 代扣款項		5,817		
108	08	26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許珮雯留職停薪108年8月28日至111 年6月30日自付部分公保費	5,817			
			02 代辦款項		710		
108	06	20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71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9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代辦款項	4,910		
109	05	1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3,593		
109	10	07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壽互 助團體壽險	767		
109	12	03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人壽 互助團體壽險	550		
			總 計		8,631,52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21,882	
			本年度部分			22,171,44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171,447	
			01 押標金		215,400		
110	12	23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閩逸企業社等2家辦理「111年物價、金融業概況、民營電廠與傳播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紀念品-旅行收納袋組」案押標金	215,400			
			02 履約保證金		19,122,888		
110	01	05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清羽清潔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320,600			
110	01	0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529,650			
110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82,6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08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凌網公司辦理「110年家戶面統計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0年12月31日)	90,000			
110	01	22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175,500			
110	01	28	300033 轉帳傳票 收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各項印刷品」109年轉入110年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0年12月31日)	290,100			
110	02	08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96,000			
110	02	17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15日)	97,925			
110	04	12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帛優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文具用品」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日)	46,620			
110	04	12	300116 轉帳傳票 收到帛優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文具用品」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日)	77,180			
110	04	23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上大藝品禮品社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袋」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10日)	39,870			
110	04	23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到上大藝品禮品社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袋」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10日)	9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5	04	100140 收入傳票 收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頂樓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月31日)	167,000			
110	05	12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廣博大樓電梯保養維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11,900			
110	06	11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30,000			
110	06	24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至111年資訊安全防護系統軟體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	483,000			
110	06	24	300192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至111年資訊安全防護系統軟體更新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	787,000			
110	06	29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111年度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51,500			
110	06	30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930,000			
110	07	02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1,180,000			
110	07	06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表件印製、包裝及運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4月30日)	638,92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07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1,336,000			
110	07	08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7月31日)	205,000			
110	07	14	300211 轉帳傳票 收到港味燒臘館辦理「北區烏來檢疫場所110年度膳食」財物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本檢疫所廢止徵用止)	49,548			
110	07	22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13,000			
110	08	11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公司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網路填報系統功能擴充-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委外作業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20日)	390,000			
110	08	25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教材製作」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2月18日)	133,000			
110	08	25	300248 轉帳傳票 收到傑作陶藝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紀念品-職場創意用品」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1日)	160,000			
110	08	30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傑作陶藝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紀念品-職場創意用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1日)	144,500			
110	10	06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丞楊辦理「110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紀念品-手提式保溫保冷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17日)	76,2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12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宏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外牆及1樓設施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31日)	2,239,999			
110	10	20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吉晟公司辦理「廣博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地下1樓空調設施汰換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7月31日)	42,800			
110	10	21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耀獅病媒防治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消毒、住民餐飲及物資遞送」案擴充合約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149,520			
110	10	22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60,000			
110	10	26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服務網站改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15日)	1,290,000			
110	10	28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空調設備汰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25日)	149,100			
110	10	29	300313 轉帳傳票 收到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空調設備汰換」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25日)	193,200			
110	11	12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SAS統計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34,000			
110	11	12	300335 轉帳傳票 收到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SAS統計軟體授權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34,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2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111年度主訓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7,872			
110	11	25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4,170			
110	11	25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正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31,950			
110	11	25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111年度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32,796			
110	11	2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上大藝品禮品社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獎座、獎狀及獎狀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月24日)	48,824			
110	11	29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中部辦公園區各項印刷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月10日)	84,612			
110	12	03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全盛發機電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67,200			
110	12	06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85,500			
110	12	07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1月10日)	341,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07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0月31日)	532,500		
110	12	07	300353 轉帳傳票 收到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無線網路設備汰換暨軟體採購案」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 1月10日)	341,650		
110	12	08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吉晟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委託設計監 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 年8月31日)	54,200		
110	12	10	300358 轉帳傳票 收到上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醫療立體口 罩」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1年3月10日)	330,000		
110	12	13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增修暨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 日)	208,500		
110	12	13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上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醫療立體口 罩」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 10日)	125,000		
110	12	16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 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1年12月31日)	68,700		
110	12	17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 節頒獎用獎座」財物採購案差額保證 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10日)	5,120		
110	12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資訊安全防護委託資訊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65,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22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節頒獎用獎座」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10日)	23,680			
110	12	22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差勤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3,000			
110	12	23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京彩通運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租用接駁專車」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8,148			
110	12	27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宗怡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文具類」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30,651			
110	12	28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諮詢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151,600			
110	12	29	100492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	288,700			
110	12	29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到綠人清潔實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中部辦公園區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97,400			
110	12	29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47,000			
110	12	30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名冊及相關表件資料處理列印」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18日)	410,7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到台安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中部辦公園區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62,500			
110	12	30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一新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7,791			
110	12	30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永欣寢具商行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床墊組(含床包、床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75,710			
110	12	3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愛潔客消毒有限公司辦理「烏來檢疫場所清潔消毒、住民餐飲及物資遞送」勞務採購案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175,400			
110	12	30	300375 轉帳傳票 收到永欣寢具商行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床墊組(含床包、床裙)」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803,159		
110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資安暨網路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月5日)	239,400			
110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嘉泉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月4日)	29,550			
110	01	08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月6日)	37,2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08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月6日)	23,310		
110	01	11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辛格瑪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學擴音設備汰換」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27日)	41,664		
110	01	13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月7日)	80,550		
110	05	2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5月1日)	118,800		
110	06	29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元呈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廁所、茶水間暨車棚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0月15日)	158,991		
110	07	2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禮門鋁業行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鋁製三合一通風門」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7月22日)	18,772		
110	08	05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7月29日)	277,740		
110	08	06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應用系統單一簽入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7月29日)	92,100		
110	08	12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8月5日)	349,9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18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軟體增修及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 金(期限111年8月3日)	459,300			
110	08	18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網路填報系統 委外作業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7 月8日)	112,612			
110	10	07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空調冰水 主機維修」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9 月21日)	11,250			
110	11	3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耕博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中 央樓梯無障礙扶手改善」案保固保證 金(期限112年11月17日)	6,744			
110	12	15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到旭德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辦 公室資訊硬體設備儲存空間擴充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2月13日)	7,316			
110	12	17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資訊服務案 」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15日)	54,930			
110	12	21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薪資管理系統精進及推廣服務案」 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16日)	163,260			
110	12	21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主計資訊平台儲存設備汰換暨軟體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年12月1 4日)	319,140			
110	12	27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增修暨維護案 」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23日)	134,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主計知識管理平臺功能增修及 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2 8日)	52,800			
111	01	10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莨寬高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 訓練中心教室區培訓桌汰換」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 9日)	13,68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0		
110	07	09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小翠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110	10	21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賴祐群、王文宏、曾彥順 、吳秉謙、莊凱博、杜宇舜、簡正印 、陳元、李謙等9人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50,435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0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 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2	07	0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榮洲及張庭蓉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2	11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洪瑞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4	12	28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尤惠瑩、蕭恩佳及康富瑜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2,6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43,650		
105	11	04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洋茂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既有(廁所、茶水間等)排水管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0月20日)	43,65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5	05	30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奕任及吳松岳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105	07	2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黃宇亭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00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106	02	10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秉璋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6	10	0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琬慈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2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旺志、周治良、黃靖文、胡永明及徐騏緯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38,970	
			03 保固保證金		335,970		
107	11	30	100351 收入傳票 收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虛擬主機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11月21日)	335,970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7	06	27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昌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13,636	
			02 履約保證金		685,629		
108	06	26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110年10月31日)	55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06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崑輝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勤務人力」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135,629			
			03 保固保證金		1,190,007		
108	06	26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展育營造有限公司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6月20日)	210,462			
108	08	16	300194 轉帳傳票 收到瑩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年7月10日)	521,400			
108	12	03	100375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廣博大樓資訊機房空間規劃及節能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1月29日)	375,000			
108	12	31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龍邦營造有限公司辦理「行政院區中央大樓4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2月26日)	83,145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38,000		
108	06	04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錢奕升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08	08	14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曉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1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13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碧婕借用職務宿舍保證金	10,000			
108	12	2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李瑞彬、劉韋成、林宣亞、陳春萍、郭慕筠、郭喬卉及陳淑晴等7人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515,179	
			02 履約保證金		5,601,703		
109	01	1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110年度資訊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1,935,655			
109	01	20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劉珈吟辦理「標租廣博大樓1樓部分房地提供女子美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13,000			
109	06	02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資料處理及整編工作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0月31日)	1,247,000			
109	07	03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舜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客服話務系統升級暨軟硬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24,700			
109	07	08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客服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6月30日)	80,5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9	07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到久裕印刷公司辦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暨前瞻基礎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書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59,000			
109	10	2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資料庫」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45,950			
109	11	26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富江太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清潔勤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133,850			
109	12	04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25,000			
109	12	04	300330 轉帳傳票 收到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SAS統計軟體租用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25,000			
109	12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68,000			
109	12	10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差勤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9,900			
109	12	11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京彩通運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租用接駁專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28,148			
109	12	15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31日)	68,7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1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到台安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度中部辦公園區機電設備維護 保養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0年12月31日)	62,000			
109	12	29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 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110年度 主訓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0年12月31日)	26,800			
110	01	04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諮詢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0年12月31日)	1,125,900			
110	01	04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到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電梯保養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年1 2月31日)	9,600			
110	01	05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到歐陽傳枝辦理「110年度廣博大樓 員工餐廳委外經營」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0年12月31日)	13,000			
			03 保固保證金		1,904,476		
109	01	06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主計資訊系統平台儲存空間擴充 及架構更新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111年12月31日)	252,000			
109	01	0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耕博有限公司辦理「廣博大樓樓 梯單側無障礙扶手及警示設施改善」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月2日)	7,403			
109	05	14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普(抽)查資料處理作業印表軟體案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年5月10日)	37,8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02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主計資訊平台虛擬主機汰換暨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1月23日)	587,160			
109	12	09	100351 收入傳票 收耀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作業平台AIX開放系統-高速列印檔案製與多碼混合列印整合服務案」保固金(期限112年12月2日)	44,460			
109	12	09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作業平台AIX開放系統-列印系統軟體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日)	50,400			
109	12	29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普抽查作業平台AIX開放系統軟硬體採購及移轉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2年12月23日)	434,727			
109	12	29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主計人員人事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0年12月23日)	43,350			
109	12	29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到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功能增修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0年12月23日)	40,920			
109	12	29	300354 轉帳傳票 收到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行政院區餐廳大樓及廣博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1年12月9日)	406,256			
			04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109	03	12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綾娟及林昌諒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主計總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41,228	
			本年度部分		28,641,228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14,511,213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14,130,015		
			總 計		28,641,22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34,552,80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0,871,468	-88,837,989
機械及設備	212,570,828	-128,488,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58,882	-9,737,777
雜項設備	55,871,422	-45,164,8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08,125,407	-272,229,17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86,410,52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59,72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87,370,249	0
合 計	1,495,495,656	-272,229,179
備註: 1.本年度成本增加數108,473,223元=預算執行增加數107,019,133元 + 其他財產撥入1,454,090元。 2.預算執行增加數107,019,133元=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06,217,549元-未達財產標準158,136元+以前年度發展中無形資產於今年度轉列電腦軟體959,720元。		

計總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444,740	0	0	635,997,547
0	0	0	0
6,170,143	0	-6,680,200	201,523,422
13,373,446	7,077,531	-19,504,519	70,873,621
187,500	212,000	-664,691	3,831,914
6,632,756	2,679,499	640,462	15,300,331
0	0	0	0
0	0	0	0
27,808,585	9,969,030	-26,208,948	927,526,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98,138	76,191,512	0	285,317,155
5,566,500	959,720	0	5,566,500
0	0	0	0
0	0	0	0
80,664,638	77,151,232	0	290,883,655
108,473,223	87,120,262	-26,208,948	1,218,410,49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20,663	1,481,000,358	1,483,621,021	收入
	-	1,481,000,358	1,481,000,35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602	-	389,6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9,012	-	149,01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70,335	-	570,33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11,714	-	1,511,714	其他收入
歲出	1,515,198,828	-24,607,601	1,490,591,227	支出
	-	3,287,552	3,287,55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80,218,835	-	880,218,83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04,046,113	-9,752,003	494,294,11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28,000	-	42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0,505,880	-130,505,880	-	
	-	213,879	213,87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2,148,851	112,148,8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12,578,165	1,505,607,959	-6,970,206	收支餘絀

1.歲入調整數1,481,000,358元=本年度累計實支數1,731,916,742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50,916,384元。
2.歲出調整數-24,607,601，係以下各項調整數增減互抵結果：
(1)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3,287,552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2,620,663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666,889元。
(2) 業務支出調整數-9,752,003元=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未達財產標準158,136元-本年度申請預算保留數18,748,758元+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保留數8,838,619元。
(3)設備及投資-130,505,880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213,879元=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213,879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12,148,851元=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累計數112,148,851元。
3.累計餘絀調整數1,505,607,959元=歲入調整數1,481,000,358元-歲出調整數-24,607,601。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1,206,773
(一).專戶存款	61,206,773
二、本期收入	1,381,260,375
(一).本年度歲入	2,620,663
1.實現數	2,620,663
(1).其他	2,620,663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66,889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66,889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891,89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109,42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13,446
(六).公庫撥入數	1,481,000,35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71,481,00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523,578
3.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22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0,248,511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666,889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0,915,40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3,87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148,85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47,330
收 項 總 計	1,442,467,14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73,272,510
(一).本年度歲出	1,515,198,828
1.實現數	1,471,481,00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5,378,676
(2).其他	1,366,102,3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43,717,826
(二).歲出應付數	251,583,27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0,916,38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66,889
(三).歲出保留數	-34,198,47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519,35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80,737
(2).其他	8,838,61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3,717,826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51,583,273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4,723,888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6,191,512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100,000
(八).繳付公庫數	3,287,5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20,663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66,889
二、本期結存	69,194,638
(一).專戶存款	69,194,638
付 項 總 計	1,442,467,14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2	635,997,547	
		公頃	2.8081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01,523,422	
		平方公尺	25,738.89		
	宿舍	棟	26		
		平方公尺	2,753.68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258	70,873,6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31,9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4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5,300,331	
	其他	件	1,06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27,526,83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110 年度總預算部分		
伍、審議 總結 果 九、通案 決議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為加強各機關政策宣導經費資訊揭露，本總處業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使各機關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一致方式表列呈現，俾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	經清查本總處國有不動產，尚無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	本事項由科技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事項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逕復。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	本事項由科技部及經濟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資訊揭露，包括各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以及於機關網站公告轉投資事業資訊情形，惟揭露內容繁簡不一。 二、為利各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公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資訊一致，本總處已訂定「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格式查填，於每年 8 月底前於機關網站公告，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之全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事項由法務部逕復。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	本事項由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事項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逕復。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	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事項由教育部及科技部逕復。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	本總處進行藝文採購時，將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並參加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進行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已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要求完成陸製產品盤點，並未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	本總處無稅式支出法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決議	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	本事項由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二十六)	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 109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 人，與 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 57.39%。查國家公園 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 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本事項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有鑑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占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	(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4,878 萬 9 千元。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00100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立法院 100 年 1 月 12 日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後，各機關普遍反映依法執行政策宣導，倘全數標示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法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決議	進行。惟行政院主計總處竟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架空法律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公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從 109 至 110 兩年度的總預算案可看出，我國財政狀況正在急遽惡化，債務快速累積導致債留子孫，政府資源未作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本總處於探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意旨後，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以下簡稱執行原則)略以，宣導內容及方式以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二、嗣監察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提出執行原則逾越母法範圍等調查，經本總處妥為說明後，該院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函復同意結案。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00100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一)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有效運用資源：近年來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均採緊縮原則，按負 5%至負 10%匡列，促使各機關本零基精神配置資源，減少不必要支出，所撙節的額度主要用以維持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之適度成長，及支應逐年攀升的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二)督促各機關本自我管理原則，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本總處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各年度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額度，檢討調減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一定比例之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三)審查機關按權責分工，落實概算審查機制：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組成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及符合相關概算編製規定之原則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以強化預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二、有效控制歲出規模：金融海嘯過後，政府為控制歲出規模，積極要求各機關切實貫徹零基精神辦理各項檢討工作，歲出規模占 GDP 比率已由 100 年度 13.4%，下降至 108 年度 10.9%。 三、落實財政紀律法規範：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本總處業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原則規範，要求各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由於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旅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行政院主計總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0020034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本總處已就信託基金以外各類特種基金之預算收支，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包括： (一)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10%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 二、各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管考所屬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情形，本總處亦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每年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並就各特種基金決算進行查核。國家發展委員會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規定，邀請本總處等機關或學者專家共同查證特種基金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三、綜上，本總處已訂定特種基金預算收支管考相關規定，並進行專案訪查，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查證特種基金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可作為政府施政績效之參考，然而對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第十一、永續城市；第十二、責任消費與生產；第十三、氣候行動；第十四、海洋生態；第十五、陸域生態……等，我國之國情通報資料尚有不足之處。衍生行政單位消極因應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等問題，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0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以主統社字第 11003000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自 109 年起每年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 (一)永續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掌理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任務，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總處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擬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由其秘書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掌理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任務。 (二)永續會 105 年 11 月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考量我國發展現況，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擬定，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與 336 項對應指標。另為追蹤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永續會 108 年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 108 年起迄 120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 (三)永續會於 109 年 6 月首度公布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包含《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2016 至 2019 年)，針對各項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報告內容包含核心目標宗旨與階段性預期目標、階段性重要政策、階段性重要成果及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0 至 2023 年)推動展望等，另針對進度落後之指標，亦提供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完整提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最新發展動態，供政府施政參考。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至 15，範圍涵蓋循環經濟、能源轉型、生態保育及智慧韌性城鄉等領域，共 42 項具體目標及 89 項對應指標。舉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生物多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維護管理、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等均列於臺灣永續發展指標中，可作為觀察城市綠地覆蓋度、瀕危物種困境、農地違章工廠等環境犯罪處置及其他問題之參考。 三、我國政府統計屬分散制(統計法第 5 條規定，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項對應指標由各主責機關編製，並由永續會定期蒐集維護。本總處「國情統計通報」主要登載本總處定期發布之物價統計、經濟成長、薪資及就業等最新統計摘要，以及進出口貿易、工業生產、金融貨幣、稅收、交通運輸、景氣指標及社會發展動態等其他國人關注之各部會統計資訊，其功能偏重各項統計之重點提示。此外，本總處網頁亦提供依「資料大類」查詢之功能，其中環境保護、人口、教育、治安、衛生保健、消防救災、文化休閒、自然生態、國民福祉、社會參與、交通運輸、物價、貿易、財政、金融、景氣、投資消費、國民經濟、產業動態及就業薪資勞動等類之部分國情統計通報，亦屬永續發展目標內涵相關之議題。未來主計總處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不定期於國情統計通報中刊載重要統計結果，提供政策參考。另行政單位施政參考所需之深度完整永續發展指標，宜以永續會持續追蹤管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屬網頁公布為主。 四、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指標，永續會經多年的努力已建構「臺灣永續發展指標」，並建立追蹤檢討機制，各機關也持續配合相關指標之推動，積極朝各指標 2030 年之目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3 億 7,312 萬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沒有統計就沒有統治，精確的國勢普查可以讓國家政策更有效率的推行，隨著數位技術發展迅速，大數據應用成為國際潮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進普查方法與精進統計技術，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普查作業，以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也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邁進。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主普資字第 110040038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普查資訊是重要經社統計基礎，長期以來支援決策應用，隨數位技術及統計方法的精進發展，普查各階段作業審時度勢因應興革，從公務大數據的擴大運用，整合式資訊系統的開發，推動網路填報的蒐集方式，以及善用統計技術提升普查效能，輔助普查作業，均符合國際發展潮流；惟完備普查作業尚須相應經費支持辦理，本總處業考量實務所需，審慎規劃相關預算，秉持核實編列、撙節執行原則，俾順利推動「國勢普查業務」，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六)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主綜字第 11006002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督促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為。 (一)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強化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作為及推動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包括督導主管機關針對內部控制缺失肇因檢討相關防範與策進作為；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 (二)落實教育訓練及製作範例，深化內部控制作業：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研習班；由財政部等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共通性業務範例及跨職能整合範例，並由本總處製作內部稽核範例提供機關參考運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推動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自 103 年起推動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作業，並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範，逐步推動聲明書簽署作業。 (四)促請主管機關檢討缺失，落實逐級督導及例外管理：由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採取例外管理，本總處亦以行政院函請主管機關就相關缺失對該等機關內部控制影響程度進行綜合評估並督促改善。 二、督促機關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成效 (一)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有效改善內部控制缺失：108 年計 880 個機關全面如期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幅減少違失案件及處分人數：經統計中央政府各機關涉有違失案件遭處分案件及人數、審計部所提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數及內部稽(審)核意見項數、監察院彈劾及糾正案件數等均大幅減少。 (三)發揮提升施政效能等目標：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機關於政策或計畫執行展現具體成效部分，如加強欠稅大戶案件執行徵繳、提升大客(貨)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等，亦提出正面意見。
	(七)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列有總人事維持 782 人，其中約聘僱人員高達 248 人，占比率 31%；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員工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主人總字第 1101000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度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核定 782 人，其中職員 499 人、聘用 32 人、一般約僱 23 人、技工 9 人、工友 18 人、駕駛 3 人、駐警 5 人，另為辦理統計調查工作所需之約僱統計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合理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員 193 人，係派駐於各地方政府執行調查業務，爰經扣除後，實際於本總處服務之約聘僱人員僅 55 人，其中聘用人員占總員額比例 4.1%、約僱人員占總員額比例 2.9%。 二、本總處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情形： (一)本總處統籌辦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之核心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每年均於行政院核定之職員預算員額數內，通盤調配人力辦理各項重大及新興之核心業務，將人力運用效能發揮最大化。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訂定聘用計畫，進用聘用人員 32 人，分別擔任非屬編制職員人力執行範圍之專門性或技術性研究設計等相關主計業務。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訂定僱用計畫，進用一般約僱 23 人辦理與主計業務有關之臨時性、季節性工作，前揭 55 名約聘僱人員為本總處不可或缺之輔助人力。 (三)派駐於各地方政府 193 名基層統計調查員，係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交辦之統計調查工作，提供具時效性、可靠性及延續性的國家重要政策所需客觀資訊，供施政規劃與績效評估應用。
	(八)為利預算公開透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網站專區，按季公布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廣告及行銷費用之相關資料(含機關名稱、計畫項目名稱、受委託廠商名稱、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編列金額及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總處業依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內建置網站專區，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90103210 號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自 109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起，按季依式查填及公告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將相關資料之公告連結至專區，俾供立法院監督。 二、復依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明定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CGSS)，於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無法確認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採相異名稱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2.系統登載金額為案件總金額，尚乏申請、結報等經費明細，機關即使互知均有核撥補助款，仍無法確認有無以相同單據或項目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另審計部查核被審核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亦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依規定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或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過規定上限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建置自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提出報告、核銷結案等階段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之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民間團體便捷之案件申請管道，後續亦可強化機關補(捐)助案件控管機制，增加行政效率，並管控補(捐)助資源，增進財務效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屬	係以四大媒體為控管範圍，爰本總處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00101813 號函請各機關依更新表件填報。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主綜字第 11006003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GSS 自 109 年起移由本總處維護管理，現階段本總處將以持續精進 CGSS 功能及發揮系統資源共享為首要，除督促機關於 CGSS 登錄民間團體資料正確性外，並規劃建置相關管理性報表，以提高系統功效。另為擴大 CGSS 使用效益，本總處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舉辦推廣說明會，逐步輔導地方政府加入使用。 二、考量全國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亦有所不同等情形，加上目前全國民間團體尚無統一代碼可供管控，因此建置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單一入口網站，於法制面及執行面恐仍存有諸多困難，尚須跨部會協調整合解決。 三、為利外界查詢各機關公開之補(捐)助資訊，本總處已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自 110 年起依規定格式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並請各主管機關將所轄機關公開之補(捐)助資訊連結網址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官網同一專區，本總處則於官網建置整合平臺公布各主管機關連結網址。 本總處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1005001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處分及相關收入會計處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主管機關108年底前處分確定，義務人尚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合計541件、金額1億0,494萬餘元，惟未依權責基礎將應收未收款項認列為108年度決算歲入應收數；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2個機關，108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惟義務人已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4件、金額373萬餘元，108年度決算帳列歲入實現數，未列預收款；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等2個機關，108年底前處分尚未確定，且義務人未繳納完竣之罰金罰鍰案件計3件、金額283萬餘元，惟108年度決算已帳列歲入應收數；4.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108年間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金罰鍰案件計1件、金額100萬元，惟108年度決算仍帳列歲入應收數等未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會計法及相關函示規定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政府會計公報、會計法、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示等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以適正表達財務報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3,000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八成之機關	一、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認列原則：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2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第3段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二、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並加強查核作業：為允當表達政府債權，並強化債權管控及清理，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針對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之罰金罰鍰案件，確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函釋等，按權責發生基礎妥為帳務處理。另本總處於每年度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基金)決算時，均將收入事項之認列情形，列入查核重點，並加強書面審核各機關(基金)決算書；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亦針對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常見帳務處理錯誤情形，提醒各機關加強注意，以強化各機關會計人員帳務處理之專業知能，俾利政府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本總處業於110年3月15日以主預政字第11001007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分配及執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12 個機關，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辦理相關計畫未預先妥為規劃及完備相關前置作業，致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有關機關妥適分配資本門預算，提前啟動案件之規劃整備工作，以強化預算執行，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顯示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係以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為大宗，惟相較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並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二、本總處業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加速有關計畫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持續精進預算編審機制 (一)「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各部會應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二)另於預算案籌編階段，強化年度計畫之預算審核，參酌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能量及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以控制歲出規模及核實編列資本預算。 四、近年資本預算執行已有效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整體執行情形，109 年度機關自編決算實現率 92%，已較 108 年度審定決算實現率 91% 及 107 年度審定決算實現率 89.8% 均為提升。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國字第 110010064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相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強化各機關預算執行 1. 積極掌握預算執行情形，提升效益：本總處按月依各機關報送之會計報告等，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針對總預算資本支出執行落後機關，適時函請其加強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於年終擇取部分機關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等，顯示 108 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強化相關預算之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理等事項並提出建議，且均獲參採改進。 2. 行政院訂有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考核機制，督促機關加速預算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於年度終了辦理行政院管制個案計畫評核作業，並由各部會依據評核結果辦理獎懲，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二)從嚴審核各機關保留案件 1. 從嚴辦理保留審核作業：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近年各機關歲出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查各機關 107 及 108 年度歲出保留(含以前年度)分別為 779 億元及 675 億元，已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 202 億元、104 億元，降幅達 20%、13%。 3. 又各機關函報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申請數 610 億元，亦未大幅增加，後續本總處將從嚴審核，並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 二、本總處積極強化並督促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另對於預算保留案件，則均秉持從嚴審核原則辦理，並加強管控後續執行進度，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十三)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00200341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或辦理其他專案計畫等，分別為 164 億 3,959 萬餘元、124 億 2,241 萬餘元、143 億 4,485 萬餘元，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4 個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之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底止，各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數分別為 148 億 9,962 萬餘元、111 億 6,351 萬餘元、100 億 2,532 萬餘元，其中分別計有 6 個、9 個、32 個基金，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率尚未及七成，以樂生療養院歷年執行率最低；另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增撥基隆醫院等 12 家、臺北醫院等 6 家作業基金 3 億 7,062 萬餘元、1 億 0,386 萬餘元，辦理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僅分別為 5,115 萬餘元、3,345 萬餘元，執行率僅分別為 13.80%、32.21%，各該基金執行率亦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公庫撥補款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各作業基金接受公庫增撥基金，主要係辦理購建固定資產，108 年度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 77.7%，主要係因計畫未如期通過或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二、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執行，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總處亦就提升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訂有相關規定，並從嚴核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另就執行率偏低基金，定期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三、本總處積極督促後，中央政府作業基金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已提升至 86.6%，較 106 至 108 年度之 73.8%、68.5%及 77.7%，已有大幅提升。 四、本總處將賡續精進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並從嚴審查預算，以及持續請主管機關督促各基金加速辦理各項固定資產計畫。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001008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較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4.23%，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約 61.92%，顯見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上開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 二、106 至 108 年度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包括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要係受天候影響疫情發展、實際退休人數、檢舉獎金等較原預期增加之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又因於預算編列時，為避免經費核列過於寬鬆，導致大額賸餘，不利政府有限資源配置，爰主要仍係參考過去實際數量編列，故可能有時間落差，致產生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三、106 至 108 年度銓敘部等 4 機關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於籌編 109 年度預算時，業已妥適考量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於執行時嚴格控管，爰 109 年度均未再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本總處將持續督導各機關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對於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除請相關機關再予檢視經費估算之單價、數量妥適性，亦會視實際情形酌予寬列經費，並要求確實納編，俾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緊密扣合。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001003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重大政事或災變，審慎編列特別預算 (一)特別預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87 年
(十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915 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 2,681 億元，合計共舉債 4,59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 3,746 億元，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 1 兆 7,000 億元。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即頻繁動用特別預算，從 106 年到 110 年累計共達 9,405 億元，若再加上後續要執行的部分約為 1.5 兆元，比馬政府 8 年任內所編列特別預算總額度 7,435 億元還多一倍。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預算法修法後，行政院提出之特別預算除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得提出特別預算之條件，且均擬具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據以編列，其編列過程嚴謹，尚無浮濫之情事。而各特別條例明定預算編列上限、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分年或分期辦理預算籌編等，又如須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額度及預算法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亦於特別條例列明，均係在督促政府嚴謹編列相關預算。 (二)特別預算嚴守財政紀律：往年政府提出特別預算相關條例時，均僅訂定特別預算舉債數額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卻未對特別預算辦理期間之舉債總量作規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明確限制中央政府在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總量，此為歷來特別預算所無之更為嚴謹之規範，嗣後並納入財政紀律法規定，以確保政府維持財政穩健。 二、近年舉債數下降，未償債務餘額增加趨緩 (一)連續兩年決算產生賸餘：近年因國內經濟財政績效亮麗，政府全力落實各項支出檢討，改善國家財政，中央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由 98 年度 4,392 億元持續降低，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155 億元及 160 億元。 (二)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數已由 99 年度 4,731 億元之歷史新高，大幅下降至 108 年度 1,047 億元，且舉借債務係以債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還本與支應特別預算支出為主。 (三)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惟增幅已見趨緩：隨著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債務未償餘額的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33%，下降至 108 年度之 29.7%，為近 17 年來(自 92 至 108 年度)最低。 三、未來精進方向 (一)有效降低財政赤字，促進中長期之財政健全：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檢討各項支出，確保債務成長速度趨緩，維持中長期財務健全。 (二)適時增加債務還本，達成實質還債：賡續加強開源節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酌增加還本數，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其網站架設視覺化查詢專區，該專區內共分為應用類、資料類以及調查類 3 大類別，而「薪情平臺」係屬調查類，可供民眾就薪資資料與其他群體進行比較，並且提供相關薪資互動資訊。此平臺架設視覺設計美觀且內容提供確實，透過將統計數據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呈現，可促進民眾多加認識相關議題，且也使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務更加友善民眾。該平臺內所使用之相關資料，來自於每年相關綜合所得稅檔、勞工保險檔、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公務資料整合編製。然該薪情平臺所使用之數據為 107 年所調查之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讓民眾獲得最新且及時的資訊。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於 110 年初公布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然而原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類似的躉售物價指數 (WPI) 仍未有停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是因 WPI 與多項法規連動，例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然而 PPI 更接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PPI 是更好選擇，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所有與 WPI 連動的法規，改與 PPI 或更適合的物價指數聯繫，尤其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003001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處依國際規範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WPI 及 PPI 等各種物價指數，除作為衡量不同階段價格變動狀況之總體經濟指標外，亦常被用於價值或成本的物價調整參據，惟使用者亦會依時空環境或其他因素檢討所參採物價指數的適用性。 二、就 WPI 而言，經盤點國內法規，目前僅財政部「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明定以 WPI 為營利事業資產重估之調整計算依據，另「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則僅係將 WPI 列為審議基本工資時的眾多參考指標之一，其餘法規目前多(改)參考 CPI，如 83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27506 號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由「最近 1 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修正為「已公告之最近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三、本總處本(110)年 2 月(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首次發布 PPI，可使用資料期間仍相當有限，尚難完全取代 WPI。後續將函知各機關 CPI、WPI 及 PPI 等物價指數之編製目的及衡量範疇等，俾利各機關擇定更適切之物價指數作為業務參採依據。另亦將瞭解各機關 WPI 使用狀況，據以決定 WPI 之停編時間。 四、本總處基於職責對所編布各種物價指數之編製目的及衡量範疇等本應善盡說明之責，至於對各項稅制、津貼給付，甚或專門技術適用何種物價指數，仍須由各主責機關自行審酌研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有鑑於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許多原定於109年度執行之出國開會、考察、訪問等計畫均無法執行，或改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為之。惟經查中央政府雖明訂於出國計畫執行後3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然中央政府許多部會原定之出國會議於主辦單位視訊會議後，並自行決定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會議改以視訊方式為之，未必無法替政府施政帶來助益，故原訂出國會議雖因疫情影響而改以視訊進行，按理應當仍有相關出國報告，以彰其有益於未來施政之項目，惟該報告之形式可做相應調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參與視訊會議之會議報告規定」，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110年3月4日以主預國字第110010047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定有關出國報告相關規定：查國發會為促進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應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國發會建議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仍宜擬具會議報告：有關原訂之出國計畫，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其相關報告之處理，依據國發會109年11月27日發管字第1091401894號函意見，未實際出國而以視訊或電話從事相關公務活動之情形，尚無上開出國報告處理要點之適用。惟建議衡酌政策及業務，並考量政府施政效益，宜由各機關人員擬具會議報告，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十九)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世界各國了解人口結構、人口分布、住戶居住狀況、住宅情形(是否為空屋)之主要資料來源，目前我國採取十年辦理一次普查之作法。然查世界各國，有每5年普查一次者(澳洲)，亦有每十年辦理1次普查，每5年辦理一次簡易普查者(日本、韓國)。我國地狹人稠，人口結構、住戶居住情形正遭逢鉅大結構轉型，空屋率居高不下，然相關資料卻需等待十年	本總處業於110年3月18日以主普口字第11004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國內公務資料豐富，數位資訊技術發展快速，爰運用大數據及相關統計技術，以最新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為基準，於兩次普查年間，結合跨部會公務登記資料，辦理資料推估統計作業，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方能得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透過網路填答等方式，至少每 5 年運用大數據辦理一次推估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二十)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 70% 左右，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市況。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行之家庭收支調查，若以家庭消費支出中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住宅服務中，設算租金占 80% 以上）推估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已成長 300% 以上，遠高於租金指數之 70%，顯見兩者之調查方式、樣本數量應有重大差異。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對物價指數調查中之房租指數調查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中之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資料，針對兩者對房屋租金調查結果之重大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003001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共同編撰的 CPI 手冊規範，衡量方式是觀察「固定商品籃」在不同時間的價格變化，列入查價的商品或服務品質規格均須固定，以衡量純粹價格變動，因為品質規格差異造成的價格變化，須予以排除。 二、我國 CPI 中的房租指數也是依前述國際規範編算，調查時必須固定房屋類型、樓層、坪數、內部重要設備(如家電)，以及考量是否包括押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停車費等因素，須在品質規格一致條件下，持續觀察實際租金的變化。假設年初向房東查價時，房東表示以每月 1 萬元出租，管理費及停車費由房客自行支付，之後查價時，房東表示相同的房間房租已調漲為 1 萬 5 千元，但管理費及停車費(共 4 千元)改由房東支付，因此，在 CPI「固定商品籃」的條件下(不含管理費及停車費)，實際房租 1 萬 1 千元(1 萬 5 千元減 4 千元)，僅上漲 1 千元(或 10%)，而非房客所付不同租屋條件之租金加價(增 5 千元或 50%)。 三、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中，「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項下之租金支出為家庭租屋支出之總和，其不同年度間之變動因素除價格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物價指數中的房屋租金指數，為官方唯一之房屋租金變動指標，每月發布皆受到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房租指數過去 40 年（70 年迄今）僅成長七成，近 10 年漲幅僅逼近 8%，嚴重失真，已無法反映房屋租賃之市況。房租指數之調查至少有下列幾項問題：1.樣本過少，全國僅調查 1,200 個固定樣本；2.六都僅各調查 120 個樣本，合計 720 個樣本，僅占全體樣本 60%，低於六都占全國人口比例；3.調查樣本未區分續租或新租，續租租約之租金調整具有滯後性，未如新簽訂租約反映市場行情；4.未區分房屋型態（套房、整層住家等）與坪數大小，不同型態之租賃市場各有其市況；5.未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等租金分布資料，亦未提供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為改善房租指數之真確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增加調查樣本數；2.公布分區之房租指	外，尚包括租屋數量(大小)、品質條件等，住宅品質提升，租金支出亦隨之提高，惟品質、條件、數量之改變均非 CPI 項下房租指數之衡量範疇。 四、隨國內經濟發展，家庭所得提高，國人住宅服務之消費數量與品質隨之提升，長期而言，家庭收支調查房租支出之增幅必然大於僅反映純粹價格變動的 CPI 房租指數漲幅，此係二項統計之衡量內涵不同所致。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003001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統計局(Eurostat)、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及世界銀行(WB)共同編撰的「2020 年版 CPI 手冊」，CPI 為總體經濟指標，旨在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在不同時間的「變動」狀況，除用以觀察一個國家整體物價變動(或通貨膨脹)外，亦可作為薪資或社會給付等物價調整，及國民所得統計中家庭消費支出平減之用，應用範圍廣泛，惟受限於統計資源，無法滿足所有需求，須以主要用途決定 CPI 涵蓋範圍及樣本配置。 二、我國 CPI 與多數國家相同，係以衡量通貨膨脹為主要用途，調查範圍包括食衣住行等 7 大類，共選查 368 個項目群，調查人力及經費等資源分配於各項目群，透過按月辦理之消費者物價調查取得各項價格資料，每月實際調查約 2 萬筆查價樣本(不含網路爬梳及社會住宅等樣本)，用以編布 CPI 總指數，並附帶提供各類、各項目群指數予各界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3.區分並公布續租或新租之房租指數；4.區分並公布不同房屋型態、坪數大小之房租指數；5.公布租金之平均數、變異數、中位數、眾數、五等分位之平均租金數等租金分布資料。	用。368 個項目群中，房屋租金僅為其一，由於 CPI 物價調查係以總指數之編製目的規劃，非專為房租指數或任何單一項目之運用而設計，在兼顧總指數之確度及統計資源配置下，房屋租金樣本數相對其他項目群而言，已配置較多樣本。 三、房租指數雖受前述編製目的及調查資源之限制，本總處仍不斷以擴增應用公務登記資料方式，持續精進 CPI 房租品質，包括 107 年 8 月起，增納社會住宅租金資料，目前已納入約 1.4 萬筆社會住宅實際出租樣本，近期亦向內政部索取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期能在有限的調查資源下，仍可藉由公務登記資料，增加住宅租金樣本，提升整體 CPI 及房租指數之代表性。 四、就主要國家 CPI 資料觀察，部分幅員較廣國家，編有地區別房租指數，如美國、日本及南韓等，至於香港及新加坡則未再區分。我國除本總處按月公布全國 CPI 房租指數外，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亦公布該市房租指數。綜合國際經驗及國情，本總處已規劃增加北、中、南、東 4 區的「區域別 CPI 房租指數年增率」(資料回溯自 102 年 1 月)，將於每月資料發布時同步上載本總處網頁供各界參考。至於其他複分類(如新租續租別、房屋型態別、坪數別等)，亦參考其他國家 CPI 房租指數編布方式，不再細分。 五、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1 條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因此，內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已於「不動產交易實際查詢服務網」(https://lvr.land.moi.gov.tw)按旬公布「房租實際租賃價格」資料(包括區段門牌、交易年月、坪數、每坪單價、租屋型態、屋齡及樓層等資料)供各界查詢應用。其他國家有關房屋租金價格相關資料，亦多由主管該國住宅政策機關，如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新加坡的住房與發展委員會、私人住宅市區重建局公布。 六、CPI 為國內重要的總體經濟指標之一，本總處亦持續精進統計品質，然在 CPI 總體編製目的與調查資源限制下，藉由公務登記資料輔助亦有助提升房租指數代表性，未來本總處將持續依循國際規範精進統計品質。
(二十二)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經核准免予繳庫金額合計 296 億 0,892 萬餘元，占總賸餘 592 億 4,895 萬餘元之 49.97%，有鑑金額及占比均甚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促強化各作業基金預算之覈實編列，適時派員調查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政府資源整合並發揮應有之效益。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0020034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8 年度決算 47 單位作業基金超餘留存基金，主要係作為固定資產投資、償還債務、提供國內產業各項專案投融资計畫等資金需求。 二、本總處已就作業基金應核實編列預算等方面，訂有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二)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 三、本總處為督促各特種基金提升營運(業務)績效，核實編列預算，每年均擇定數個特種基金，派員專案訪查其預算執行情形，並就各特種基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37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經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逾 900 億元，其中近八成金額補助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之少數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算進行查核。 四、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確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所屬基金年度預算，積極規劃運用基金留存之賸餘，考核其執行成效，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效益。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主預教字第 1100101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前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授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其中第 6 條規定，針對已設立之基金，應至少於每 3 年檢討 1 次其存續或裁併事宜。 二、本總處就基金來源來自國庫撥補金額逾 5 成之特別收入基金，所採積極作為包括：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中，本總處適時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檢討退場，並獲結論通過，該基金之管理機關財政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報裁撤計畫，並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函復同意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 (二)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就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二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1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經查，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遲未具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致近年發生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概呈增加，108 年度超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0020034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8 年度決算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國庫撥補金額占基金來源達 9 成以上者，計 9 單位，主要係國庫依法律規定應撥補基金一定額度，以及由國庫撥補基金辦理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逾半數，且部分基金連續 2 或 3 年發生短絀，或 108 年底基金餘額已為負數，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職權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助等特定業務。 二、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為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依上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故特別收入基金年度發生短絀，主要係運用以前年度累積之財源支應當年度基金用途所致，為其基金特性，並非營運欠佳。 三、本總處已就提升特別收入基金資源使用效率訂有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財務欠佳者，應積極研謀改善，並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二)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四、108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為負數之特別收入基金，本總處已採取積極作為如下：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本總處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中建議該基金檢討退場，並獲致結論通過，該基金之管理機關財政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報裁撤計畫。 (二)農業發展基金：本總處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來行政單位之「政策宣導費」使用情形備受社會大眾之關注，然行政院主計總處「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並未將「政策宣導費」列為二級科目，而是編列於各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或「委辦費」，致難以評估是否符合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點「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之規定，外界亦無法由預算書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更不利於立法院之審查，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二十六)有鑑於縮減貧富差距為國家之主要政策目標，其衡量之數據指標是否得以如實反映真實狀況，更顯重要。而目前我國用以衡量國內貧富差距之主要指標，為「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查近 10 年台灣之吉尼係數，98 年最高達 0.345 後，逐年降低至 102 年的 0.336，又逐年緩升至 108 年之 0.339。另觀察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指標，顯示貧富差距為近 7 年來最大，108 年收入最高的前 20%家庭，所得是最低 20%家庭的 6.1 倍。前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研究院院	五、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確依相關規定，加強財務控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為加強各機關政策宣導經費資訊揭露，本總處業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使各機關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一致方式表列呈現，俾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二、又為利各機關掌握資料及執行控管所需，另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分別增設「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等三級用途別科目。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士朱敬一則指出，層級所得比以五等分計算恐過於粗略，20%約為1百多萬戶家庭，把其全部視為同一等，將難以觀察其中之細部變化。為協助政府掌握貧富差距之情況，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0年起，除前述現有之指標外，也將全球不均度資料庫(WorldInequality Database，簡稱WID)中主要國家(含台灣)高所得者(前10%、5%、1%)所得占比資料，以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之20等分位統計列入調查報告，以提供政府與國人就貧富差距之實況有更為全面完整之參考依據。 (二十七)政府規劃、訂定托育政策係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但過去委託的托育政策評估，僅評估逐年服務使用率、服務提供的數量，以及委外學者評估，多只能做到地域性的單次調查或多次不同人的抽樣調查，但缺乏大樣本調查了解家長的生育動機、托育選擇動機，以及婚前婚後、生育前、生育後的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家庭收支調查，亦無關於0至2歲與0至6歲的幼托花費和花費占比家庭收入的問題選項；衛生福利部婦女婚育調查以及兒童少年調查，完全無法做到實證的政策評估報告。故為能有更全面性的家長家戶長期追蹤調查結果，以利更科學化、數據化的打造托育政策，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衛生福利部，評估將0至2歲及0至6歲幼托花費及其占	本總處業於110年4月9日以主統地家字第110140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並綜合評估，考量各項調查資料限制與可用性及減輕調查負擔，可由現有調查擷取相關資料，其中幼托費用採衛生福利部兒少調查資料，家庭收入則採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戶內有0至6歲學齡前兒童家庭之可支配所得。 二、由於家庭收支調查之可支配所得為每戶，兒少調查之幼托費用為每人，另以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推估平均每戶學齡前兒童人數，即可據以估算每戶幼托花費及占家庭收入比率。 三、綜上，未來規劃擬由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按年將「有0至6歲學齡前兒童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提供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以戶籍登記資料推估每戶學齡兒童人數，併同兒少調查之幼托費用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6 款 省市地 方政府	家庭收入問題選項，納入相關調查或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之設計並不利於地方財政自主，亦與統籌分配稅款之功能重疊，為避免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導致資源錯置，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全數併入統籌分配稅款，既符合地方自治、地方自主原則，亦可緩解統籌款規模擴大對中央政府預算造成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於兒少調查報告。 本總處辦理情形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送財政部，該部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000541130 號綜整函復立法院。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001003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同屬財政協助性質，係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歷來中央財源釋出之規劃，均以兩者併同考量。其中一般性補助款係由市縣政府於大範圍之用途內，依其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順序，用於社會福利、教育及地方基礎建設等事項，仍具相當之自主性。 二、101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一般性補助款除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項定額補助，因攸關學生與弱勢族群權益及用以支應地方基礎建設，為保障該等財源之穩定性，仍予以保留外，其餘收支差短等補助併入統籌稅款。 三、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中央仍將循現有機制，持續透過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施政所需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108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缺失金額較 101 年度尚增加 67 億餘元，可見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有限之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源，使各市縣獲配財源呈穩定成長，至未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制度，亦將配合財政部通盤檢討財劃法之修正情形辦理。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001006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101 年度起，本總處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實施以來，部分市縣政府已開始陸續檢討取消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或調降發放額度，抑或增訂排富機制，惟整體而言預警金額仍有偏高情形，歸納原因，主要係市縣社會福利業務為其自治事項，其編列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尚非法所不許，故地方民選首長為兌現競選承諾，或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仍有增加或新增發放社會福利預警項目金額。 二、為鼓勵市縣政府調降社會福利支出發放金額，本總處精進改善作為如下： (一) 105 年度起就地方近 3 年連續擴增情形，採額外扣減(增加)補助款方式辦理，並逐年加重考核力道。嗣為應立法院本項決議，110 年度起衡酌各市縣財力狀況及基於重要性原則，除提高補助款扣減(增加)額度外，預警標準及獎懲額度均改按各市縣財力狀況，做不同幅度彈性調整，以加重預警項目之獎懲力度，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二) 為引導市縣政府積極建立排富機制，中央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依各市縣預警項目排富情形予以分配。110 年度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排富獎勵金之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查,各縣市 107 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139 及 139 項,金額計 249、258 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6 及 2 項等各縣市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落實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定方式將再做精進,倘該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給付標準或範圍者,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防止社會福利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 (三)至相關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鼓勵地方政府開辦服務措施取代現金發放。 本總處業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為其自治事項,其編列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尚非法所不許。惟為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本總處自 101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 二、又為強化預警項目獎懲效果及引導市縣政府建立排富機制,除自 105 年度起就擴增情形,採額外扣減(增加)補助款方式辦理,並逐年加重考核力道外,另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依各市縣預警項目排富情形予以分配。 三、嗣為應立法院本項決議,110 年度起,除改按各市縣財力狀況設定不同之預警標準及獎懲額度,並將最高增減補助款額度由 2,0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外,額外提撥之排富獎勵金額度亦由 2.2 億元提高為 3 億元。 四、上開預警機制實施以來,部分市縣政府已開始陸續檢討取消或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抑或增訂排富機制,例如臺北市 105 年度起增訂重陽敬老禮金排富機制;新竹縣 106 年度起調降新生兒營養補助及乘車優惠額度;彰化縣 108 年度起增訂重陽敬老禮金排富機制;臺南市 109 年度起增訂百人以下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校午餐及教科書排富機制；桃園市 110 年度起調降老年市民 3 節獎勵金發放標準，並增訂其排富機制等，具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五、至相關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鼓勵地方政府開辦服務措施取代現金發放。
	(五)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週內完成近 5 年上述補助款分類按縣市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	一般性補助款歷年預算(103 至 110 年度)編列資料，業已分類並按市縣別，於本總處網站公布。
	(六)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	本總處已依立法院決議，於本總處網站建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檢索專區，以提供各界查詢一般性補助款之編列資料。
	(七)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八)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	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8 款 第二預 備金	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一)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或 3 年度以相同之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加上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106 至 108 年度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一)考試院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因實際申請退休人數可能變動幅度較大，以及個人選擇支領方式不同；辦理年金改革救濟案件訴訟答辯作業，因復審、訴訟件數及出庭時間、次數等難以準確預估，致原編預算不敷。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因年度進行中疫情隨之嚴峻，該署為配合環境、衛生主管機關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清理工作，致環境清理件數及經費增加；辦理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因該署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因補償金收益較預期增加，依法應繳納地價稅標的數量亦隨之增加。 (三)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係因實際破獲案件數量變動較大，較難準確推估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所需獎勵金或立即大幅增編預算所致。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費不敷，係因志願役招募成效自 107 年下半年顯著提升，加上年金改革後退(伍)休人員減少、「消防、海巡、空中勤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適用加給俸額修正，以及留營慰問金支領單位擴大等制度改變，惟於預算編列時未能預知或尚未核定等，致原編人事費不敷。 二、上述項目於籌編 109 年度預算時，業已妥適考量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於執行時嚴格控管，爰 109 年度均未再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本總處將持續督導各機關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對於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除請相關機關再予檢視經費估算之單價、數量妥適性，亦會視實際情形酌予寬列經費，並要求確實納編，俾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緊密扣合。
	(二)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其中財政部於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稅款短少項目，雖其尚且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要件；惟以稅收短少之事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仍非長久穩定之計，未臻理想。財政部應強化稅收績效，俾使各年度實際之稅收符合當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以此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時，宜謹慎為之，俾使財政收支健全。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 二、財政部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主要係因遺贈稅具機會稅性質，稅收尚難精準估計，爰須就補助預算編列不足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4.23%，惟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 61.92%，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四)	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一、因應美豬、美牛擴大輸入，為確認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以消弭民眾疑慮，衛生福利部研提「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並經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至該部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732 萬 7 千元，因原編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本總處業簽奉行政院核定，就上開計畫所需經費，本摺節原則審酌其稽查人力實際進用及相關檢驗執行情形，核列 2 億 790 萬元，減列 9,942 萬 7 千元。
(五)	經查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辦理「109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計畫立意良好，惟計畫書未註明引用《關鍵新聞網》內容，甚至內文	一、文化部為向全球傳遞具臺灣觀點之新聞及資訊，並就國際頻道預作籌劃，因未及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故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額元、千元單位均無標示清楚，品質仍待加強。該計畫預算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877 萬 7 千元；惟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況，應符合重要、緊急要件。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請行政院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 (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以下 3 個要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前二者之動用必須在現有計畫之基礎上，殆無疑義。但所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因定義模糊，導致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經常浮濫使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只能在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缺乏事前監督之機制。根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的調查報告，地方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違反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必要性、迫切性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如何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的配置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 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督導文化部精進預算編審作業，110 年度已未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11 年度亦已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俾期該部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緊密扣合。 本總處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督字第 11001004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將地方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納入規範： (一)為嚴謹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及避免浮濫，已於上開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於申請動支前，應優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是否足以容納，動支時則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以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 (二)至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就所屬機關補(捐)業務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 二、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缺失情形，已函請其積極檢討改進：因監察院所提缺失涉及地方政府業務推動需求及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等事宜，本總處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積極檢討改進，嗣後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缺失情形，自 110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增列該考核項目：本總處業將市縣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及保留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之補助及管考內容中，增列動支第二預備金督導情形，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
貳、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		
肆、審議 總結 結果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許嘉琳

主計室主任許嘉琳

機關長官：朱澤民

主計長朱澤民